

憲法增修條文下對於中華民國所轄地區人民眾區別：

法律依據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86071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810731公布，下稱兩岸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860402公布，下稱港澳條例)

台灣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外國人

兩岸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港澳條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香港基本法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澳門基本法

第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及其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其在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六）第（五）項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

以上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台灣地區人民成為大陸地區居民

取得大陸戶籍

兩岸條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台灣地區人民成為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

在香港、澳門居民通常居住滿七年

取得香港或澳門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所謂「通常居住」指合法的在港澳停留，可以是求學、依親、就業或投資等
港澳條例目前無罰則。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台灣之情形

-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滿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 二、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並居住一定期間以上。
- 三、為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該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據相關法令取得我國籍者。

相關法令

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定居台灣之情形

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相關法令

港澳條例第十一條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案例1：臺女甲赴香港工作滿七年，未婚懷孕生下一子，請問該嬰兒之身分？港女乙，來臺旅遊，因故在臺早產，其所生嬰兒之身分？

案例2：臺男在上海結婚後所生之女甲，出生後申請上海戶籍，請問甲女之身分？

案例3：陸籍女甲赴港工作未滿七年，欲來臺旅遊，應以何身分入境？

案例4：港男甲娶大陸籍女乙為妻，甲男申請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已取得身分證，其妻應如何取得臺灣身分？

案例5：臺灣人取得香港身分證後是否得主張為香港居民？澳門人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後是否仍得主張為港澳居民？



案例6：在韓國持有我無戶籍國民護照之華僑甲赴港工作滿七年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欲來臺定居，可否以香港居民申辦？

港澳條例對台港澳間民事事件的規定

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港澳居民是可以繼承在台灣地區之財產，但台灣人可否繼承港澳的財產？

兩岸條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臺灣地區之民事關係有特別規定(41條之後)，其中繼承之特別規定在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釋疑

發文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2.04.19. (82)陸法字第1927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4月19日

一、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一項遺產中，有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分別為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明定，其立法精神在於保障臺灣地區繼承人之居住基本人權，對於遺產中僅有一戶自用住宅者，即不得將該住宅列入遺產總額內，亦即不能讓大陸地區繼承人參與分配，以免臺灣地區繼承人無居可住。從而，承詢「賴以居住」是否以一繼承人限一建號建物？有無設籍之必要？建物之主要用途有無需限？繼承人是否以未持有其他建物為要件等疑義，似均應參照前揭說明意旨認定之。惟上述疑義均屬事實之認定，須由主管機關在職權範圍內依法為之。

二、復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不動產之登記由地政機關為之。若該遺產繼承人欲申領「賴以居住」之證明，自亦宜由其本於職權依法辦理之

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得否在臺購買房地產？

1. 港澳居民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已取得華僑身分者

得在臺取得土地權利，其土地登記事宜，得由本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若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臺不動產申辦登記者，經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可免附授權人（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2. 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按內政部 86年7月26日臺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略以，86年7月1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在香港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故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得繼續準用土地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3. 澳門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依內政部 91年1月17日臺內地字第0900017771號函：「…二、又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 年 8 月 28 日（90）陸港字第 9013543 號函說明四略以：『…因目前澳門大部分土地均為政府所有，私人不可能取得土地所有權，僅能以批租（批准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之使用權，惟土地若屬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自由處分其土地，則另當別論。』是以，與臺灣地區交易習慣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同，並不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²⁰，故不准許澳門居民或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因此香港私法人在臺灣欲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除有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之情形外，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至登記機關辦理供住宅使用房屋登記事宜。



問答時間

